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15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问题 1.关于股东海天汇荣出资款来自借款.....	7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15 号

致：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盟股份”、“公司”或者“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92 号）（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93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2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0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8

号)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 0103 号)(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 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4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6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0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0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1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07 号)的要求, 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根据深交所对本次发行审核的进一步要求, 本所更新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回复内容并为此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因本所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所导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使用的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股东海天汇荣出资款来自借款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天津海天汇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天汇荣”）目前持有发行人 18.06%股份。2017 年 5 月，海天汇荣拟以 3,125 万元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2019 年 12 月，海天汇荣向境内企业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河森”）借入境内人民币资金 3,128.97 万元，用于完成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

(2) 前述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起 5 年，且可以续期；截至目前，海天汇荣已偿还前述借款 1,240 万元，剩余 1,888.97 万元未偿还。

请发行人：

(1) 说明海天汇荣、丽河森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范围、业务区域、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说明丽河森出借资金的来源，该借款的资金流向顺序、是否由丽河森直接向发行人转账；结合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历次行使情况、所获取发行人历次分红的最终资金流向、向发行人派遣董事和高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归属，是否存在为丽河森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3) 说明海天汇荣 1,240 万元偿还资金来的来源，偿还的主体以及币种，该偿还资金未受结汇事项影响的原因；说明剩余 1,888.97 万元未归还款项的偿还计划以及可行性，各方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海天汇荣、丽河森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范围、业务区域、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一) 说明海天汇荣、丽河森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范围、业务区域、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等

1、海天汇荣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海天汇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MXFT4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213-43单元
经营范围	科技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范围及业务区域	海天汇荣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权益结构	叶承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海天汇荣99.99%合伙份额，叶承圣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海天汇荣0.01%合伙份额
对外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18.06%的股份外，海天汇荣无其他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	叶承圣、叶承智，二人为同胞兄弟

2、丽河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河森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4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669409246H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都路66号2层

企业名称	上海丽河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4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669409246H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都路66号2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产品修理；家具制造；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范围及业务区域	丽河森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业务区域集中在境内华东地区
权益结构	古丽持有丽河森90.00%股权，吴平相持有丽河森10.00%股权，其中吴平相为古丽的母亲
对外投资	丽河森无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	古丽

3、海天汇荣、丽河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如上表所述，海天汇荣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18.06%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海天汇荣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丽河森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贸易，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在内的全方位、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丽河森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不同。此外，丽河森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因此，丽河森与发

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及丽河森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的合理性

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其向丽河森借款主要系基于其境外出资人在外管限制的情况下无法直接以外币股权投资发行人。鉴于海天汇荣的境外出资人与丽河森的实际控制人系长期朋友关系，且丽河森具有向海天汇荣提供借款的借款实力，故丽河森在当时向海天汇荣提供借款，以助海天汇荣按照增资协议要求顺利完成投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

2017年5月，叶承智因其从事物流相关业务多年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相识多年，看好其企业经营能力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潜力，决定与其同胞兄弟叶承圣共同通过海天汇荣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2）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无息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完成海天汇荣对发行人的出资实缴义务，海天汇荣出资人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叶承圣曾计划由海天汇荣将其港币出资结汇后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且于2017年5月已向海天汇荣汇入部分港币资本金，但受制于当时的外汇管制因素，该部分出资款无法完成结汇。

鉴于存在上述外汇管制限制，并考虑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海天汇荣向发行人缴付增资款的期限即将届满，2019年12月，海天汇荣的境外出资人拟向其境内的朋友古丽借款，并最终由古丽实际控制的企业丽河森与海天汇荣签署《借款协议》

并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资金 31,289,672 元，以助海天汇荣按时完成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义务。其中，上述《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	贷款人（指丽河森，下同）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与条件，向借款人（指海天汇荣，下同）提供人民币 31,289,672 元借款，贷款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述条款与条件接受该等借款。
利息	该笔借款为无息。
借款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期限”），自借款人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借款用途	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借款，借款人可根据自身的经营规划决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为持有相关企业（“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出资，或其他用途。 关于本协议项下之借款，双方确认：(1)贷款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借款人提供借款不构成委托借款人对外投资，借款人取得的标的公司的所有股权/权益均由其自身享有；(2)贷款人对借款人及其投资取得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份额、相关分红权等，下同)不享有任何权益，贷款人不存在将本协议项下借款相关的债权转换为借款人/标的公司之股权/权益/期权或其他类似权益的权利及诉求，亦不存在与借款人及其合伙人间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的利益安排。
担保措施	本次借款不设置担保措施。
还款	双方同意，借款人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前偿还上述剩余本金。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收入及经营情况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使用其从投资企业取得的分红、股权处置所得或其他经营所得，于借款期限届满前，逐步归还该等借款本金。

注：因古丽与叶承智为长期的朋友关系，双方之间也存在其他日常性资金拆借行为，基于彼此之信赖，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借款时未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为明确丽河森与海天汇荣之间就上述 31,289,672 元借款的债权债务关系，丽河森与海天汇荣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

根据叶承智、叶承圣、海天汇荣、古丽、吴平相以及丽河森出具的声明，古丽

与海天汇荣境外合伙人叶承智为长期的朋友关系，除本次与投资发行人相关的资金拆借外，古丽与叶承智之间也存在其他日常性资金拆借行为。基于上述因素，古丽、吴平等丽河森全体股东均同意丽河森向海天汇荣以借款形式提供境内人民币资金，以助海天汇荣完成股权投资；同时，考虑到股权投资退出周期一般较长，且丽河森资金流正常充沛，不存在因向海天汇荣提供借款而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形，经协商一致，海天汇荣、丽河森同意上述长期无息借款的安排，海天汇荣可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收入及经营情况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使用其从投资企业取得的分红、股权处置所得或其他经营所得，于借款期限届满前，逐步归还该等借款本金。

综上所述，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古丽访谈确认，丽河森之实际控制人古丽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性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古丽持股占比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丽河森	90%	丽河森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性业务。
2	上海丽河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河森物流”）	90%	丽河森物流主要从事报关业务，并配套提供运输、仓储服务，2021年至2022年丽河森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27万元、5,934万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1）业务内容不同：丽河森物流主要从事报关业务，其运输、仓储服务系服务于报关业务的配套服务，占比很低；而发行人主要为跨国制造企业提供包括运输服务、仓储及管理服务、关务服务在内的定制化、一体化、嵌入式的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2）客户类型不同：丽河森物流主要客户为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类客户；而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知名国际汽车企业、纸制品包装企业等跨国制造类客户。（3）业务区域不同：丽河森物流业务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而发行人业务区域根植华北，并覆盖全国。综上，丽河森物流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性业务。
3	上海布莱克蒙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0%	上海布莱克蒙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进出口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性业务。
4	上海醇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	上海醇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酒类、食品类进出口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性业务。

此外，根据对丽河森的访谈及古丽、吴平相及丽河森出具的声明，古丽、吴平相及丽河森均不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事项而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另据叶承智、叶承圣、海天汇荣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说明丽河森出借资金的来源，该借款的资金流向顺序、是否由丽河森直接向发行人转账；结合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历次行使情况、所获取发行人历次分红的最终资金流向、向发行人派遣董事和高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归属，是否存在为丽河森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一）说明丽河森出借资金的来源，该借款的资金流向顺序、是否由丽河森直接向发行人转账

2017年5月，海天汇荣拟以3,125万元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但出于外汇管理限制，海天汇荣当时无法以外币完成股权投资，因此，2019年12月，海天汇荣向境内企业丽河森借入境内人民币资金3,128.97万元以按约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

根据上述借款的银行流水凭证并经访谈相关方确认，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上述资金为丽河森自有资金，丽河森于2019年12月将上述资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至海天汇荣，不存在丽河森直接向发行人转账的情形。

(二) 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历次行使情况、所获取发行人历次分红的最终资金流向、向发行人派遣董事和高管的实际情况

1、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历次行使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如有）、表决票、会议签到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海天汇荣均参加了发行人前述历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确认，海天汇荣在前述历次股东大会中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海天汇荣委托丽河森或其关联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海天汇荣所获取发行人历次分红的最终资金流向

自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以来，发行人合计实施了 3 次现金分红，海天汇荣共计获取分红款 1,681.18 万元。考虑到海天汇荣无生产经营业务，且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对外投资，为尽快向丽河森偿还 3,128.97 万元借款，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 1,681.18 万元分红款中的 1,310.00 万元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其余分红款主要用于为其合伙人叶承圣、叶承智代扣代缴所得税。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分红款及用于偿还丽河森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自发行人获取分红款金额	向丽河森偿还借款金额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00,000.00	3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900,000.00	2,9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6,000,000.00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00,000.00
2021 年 02 月 08 日	/	2,000,000.00
2021 年 02 月 09 日	/	1,000,000.00
2021 年 04 月 20 日	4,000,000.00	/
2021 年 04 月 21 日	/	3,200,000.00
2021 年 06 月 28 日	/	1,000,000.00

2022年04月14日	3,000,000.00	/
2022年06月27日	611,803.37	/
2022年07月03日	/	700,000.00
合计	16,811,803.37	13,100,000.00

根据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签署的《借款协议》，海天汇荣可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收入及经营情况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使用其从投资企业取得的分红、股权处置所得或其他经营所得，于借款期限届满前，逐步归还该等借款本金。因此，海天汇荣上述还款行为符合《借款协议》约定。

根据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智、叶承圣出具的声明，古丽、吴平相及丽河森对海天汇荣、发行人的股权/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份额、相关分红权等）不享有任何权利，不存在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及其关联方代为转交分红款的情形。海天汇荣考虑到其自身无生产经营业务，且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对外投资，为尽快向丽河森偿还 3,128.97 万元借款，故将自发行人获取分红款累计 1,681.18 万元中的 1,310 万元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

综上所述，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的行为符合《借款协议》约定，不存在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及其关联方代为转交分红款的情形。

3、海天汇荣向发行人派遣董事和高管的实际情况

自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以来，其从未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叶承圣，以及丽河森的股东古丽、吴平相亦从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 进一步说明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归属，是否存在为丽河森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该部分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1、海天汇荣之合伙人叶承智具有丰富的物流相关从业经验，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和资金实力，因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而入股发行人，投资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

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具有丰富的港口从业经验，其从事物流相关业务多年，自 1993 年已任职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集团，并自 2014 年起担任香港上市公司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1.HK，以下简称“长和实业”）港口部门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集团董事总经理（港口业务作为长和实业的核心业务之一，其董事总经理亦作为长和实业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叶承智入选了国际航运业权威媒体英国《劳氏日报》（Lloyd's list）于 2019 年 12 月公布的全球港口最具影响力十大人物榜单，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在《劳氏日报》（Lloyd's list）2022 全球前十大码头运营商榜单中位列第六名，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和资金实力。

基于上述背景，叶承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相识多年，2017 年，其因看好张经纬的企业经营能力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潜力，决定通过海天汇荣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投资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

2、海天汇荣以借款出资系出于外汇管制等客观因素限制

2017 年 5 月，香港永久居民叶承智与其同胞兄弟叶承圣决定通过海天汇荣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于同月向海天汇荣汇入部分港币资本金，但受制于当时的外汇管制等客观因素，其对海天汇荣的港币出资无法结汇并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

因此，2019 年 12 月，海天汇荣向叶承智境内朋友古丽实际控制企业丽河森借入境内人民币资金 31,289,672 元，以按约完成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义务。

为尽快偿还上述借款，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共计 1,310 万元已支付至丽河森。

3、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为丽河森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

如上所述，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海天汇荣参加了发行人该等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未曾委托丽河森或其关联方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发行人股东海天汇荣从未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叶承圣，以及丽河森的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亦从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叶承智、叶承圣、海天汇荣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另据古丽及吴平相出具的声明文件，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为丽河森或其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符合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发行条件。

三、说明海天汇荣 1,240 万元偿还资金来的来源，偿还的主体以及币种，该偿还资金未受结汇事项影响的原因；说明剩余 1,888.97 万元未归还款项的偿还计划以及可行性，各方是否存在纠纷。

（一）说明海天汇荣 1,240 万元偿还资金来的来源，偿还的主体以及币种，该偿还资金未受结汇事项影响的原因

题中所述海天汇荣 1,240 万元还款金额系前期海天汇荣向丽河森的累计还款金额，该等偿还资金的来源为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币种为人民币，偿还主体为海天汇荣；同时，2022 年 7 月海天汇荣以自发行人获取的人民币分红款向丽河森进一步还款 70 万元。

鉴于海天汇荣上述偿还资金源自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人民币分红款，不属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海天汇荣的外汇资本金或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涉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外汇管理规定，因此该等偿还资金的使用不受海天汇荣外汇资本金及其结汇事宜的影响。

（二）说明剩余 1,888.97 万元未归还款项的偿还计划以及可行性，各方是否存在纠纷

1、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归还全部剩余借款

针对上述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 3,128.97 万元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完成足额清偿（题中所述 1,888.97 万元系前期海天汇荣未还款项金额，已按最新情况进行更新）。其中，1,310 万元偿还资金的来源为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币种为人民币，偿还主体为海天汇荣，收款方为丽河森；700 万元由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境内自有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收款方为丽河森；剩余 1,118.97 万元由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代海天汇荣向古丽离岸账户支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离岸账户自有资金，币种为港币（相关还款金额按照 2023 年 7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汇率（港币：人民币=1：0.91857）计算）。

针对前述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偿还借款等债务转移安排，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为此，债务人海天汇荣将剩余债务 1,818.97 万元无偿转移至叶承智（即改由叶承智向丽河森及其指定收款方古丽偿还该等剩余债务）等事宜已获得债权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与债务人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同意，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签署的《借款协议》亦未就海天汇荣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约定限制条件。因此，上述还款安排符合《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规定及《借款协议》的有关约定。

根据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签署的《借款协议》，并经海天汇荣、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古丽、吴平相确认，海天汇荣将剩余债务 1,818.97 万元无偿转移至叶承智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等导致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等导致可撤销的情形，相关债务转移安排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符合各方约定，叶承智、叶承圣、海天汇荣、古丽、吴平相及丽河森对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剩余借款由叶承智以其持有的外汇资产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

就叶承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 1,118.97 万元人民币（由叶承智按照 2023 年 7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汇率折合港币向丽河森实际控制人古丽的离岸账户支付）的还款资金，系叶承智自有港币资金，考虑到该等资金源自叶承智持有的外汇资产，因此上述行为可能被外汇主管部门认定为海天汇荣在中国境外间接以外汇偿还在中国境内向丽河森借入的人民币借款，海天汇荣可能因此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为此，经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未受到外汇主管单位的行政处罚。同时，海天汇荣上述境外还款安排的目的是为尽快偿还所欠丽河森借款，海天汇荣未非法获利；海天汇荣及其出资人叶承圣、叶承智，丽河森及其出资人古丽、吴平相确认，已知悉上述合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关损失，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进行追偿。

基于上述，鉴于海天汇荣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前述行为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相关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归还全部剩余借款，相关借款及还款事宜符合各方约定，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海天汇荣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出资变更情况；

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天汇荣、海天汇荣合伙人，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天汇荣、海天汇荣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了解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相关资金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梳理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转让价格和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4、访谈叶承智、古丽、海天汇荣、丽河森，查阅海天汇荣与丽河森的《借款协议》与海天汇荣、叶承智、叶承圣、古丽、吴平相、丽河森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资金流水凭证，了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借款及还款情况，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借款并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原因，海天汇荣近期还款计划，借款及还款事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网站，访谈古丽，查阅古丽、吴平相、丽河森出具的声明，查阅丽河森物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了解丽河森之实际控制人古丽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的情况；

6、电话咨询相关商业银行，就海天汇荣以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直接向丽河森偿还借款以及海天汇荣实际出资人直接通过其个人境外账户向丽河森支付外汇以代海天汇荣偿还境内人民币借款所涉风险进行咨询；

7、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对海天汇荣是否受到外汇主管单位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

8、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海天汇荣、丽河森等主体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及丽河森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竞争性业务。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具有真实的背景和原因，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长期免息借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规避竞业禁止等由海天汇荣代丽河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1）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借款资金为丽河森自有资金，丽河森于 2019 年 12 月将上述资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至海天汇荣，不存在丽河森直接向发行人转账的情形；（2）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海天汇荣参加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海天汇荣委托丽河森或其关联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自海天汇荣入股发行人以来，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历次分红款累计 1,681.18 万元中的共计 1,310.00 万元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海天汇荣将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用于向丽河森偿还借款的行为符合《借款协议》约定，不存在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及其关联方代为转交分红款的情形；海天汇荣从未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叶承圣，以及丽河森的股东古丽、吴平相亦从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3）海天汇荣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为丽河森或其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叶承智、叶承圣持有的海天汇荣合伙企业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符合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发行条件。

3、（1）题中所述海天汇荣 1,240 万元还款金额系前期海天汇荣向丽河森的累计还款金额，该等偿还资金的来源为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币种为人民币，

偿还主体为海天汇荣；同时，2022年7月海天汇荣以自发行人获取的人民币分红款向丽河森进一步还款70万元。鉴于海天汇荣上述偿还资金源自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人民币分红款，不属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海天汇荣的外汇资本金或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涉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外汇管理规定，因此该等偿还资金的使用不受海天汇荣外汇资本金及其结汇事宜的影响。

(2) 针对上述丽河森向海天汇荣提供的3,128.97万元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天汇荣已向丽河森完成足额清偿，其中，1,310万元偿还资金的来源为海天汇荣自发行人获取的分红款，币种为人民币，偿还主体为海天汇荣，收款方为丽河森；700万元由海天汇荣的合伙人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丽河森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境内自有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收款方为丽河森；剩余1,118.97万元由叶承智代海天汇荣向古丽支付，偿还资金来源为叶承智自有资金，币种为港币。海天汇荣、叶承圣、叶承智及丽河森、古丽、吴平相已就前述借款清偿事项签署文件进行确认，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 赫


张伟丽


郭 备


郭 畅

2023 年 8 月 1 日